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67 号

申请人：燕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黄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沪公闵（杜）行罚决字〔2024〕009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当日依法决定受理。6 月 18 日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警察存在过度执法，笔录及审讯期间有诱供、软逼供行为，不提供给其食物，并要求其上交手机等，侵犯其隐私权。二、整个事件是以装修公司存在强买强卖行为，理亏后同意实行退货又故意为难不确认退款金额导致，在其拿手机拍视频留证据时第三人扑过来抢手机，其不具备殴打他人条件及理由。三、事件影响极小，被申请人未积极调解就作出单方面处罚，有袒护嫌疑。综上，请求撤销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4 日 14 时许，申请人与第三人

在闵行区联航路 X 弄 X 号楼 X 楼紫业装饰店内因装修退费事宜引发口角。期间，申请人采用徒手击打第三人面部及肩部的方式对第三人实施殴打。经鉴定，第三人的损伤程度未构成轻微伤。同年 5 月 28 日，其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的证据及答辩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 年 5 月 8 日 11 时 30 分许，申请人丈夫王某报案称：2024 年 5 月 4 日 14 时 30 分许，其在闵行区联航路 XX 弄 X 号楼因装修问题与装修公司发生纠纷，在纠纷时其老婆被对方打了。被申请人于同年 5 月 8 日立案，后开展调查，对涉案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并调取现场监控视频。经调查，第三人称案发当日申请人用拳头向其左侧肩部和左侧脸颊处打了三四拳。申请人称其用手朝第三人乱挥，应该有打到对方，具体位置在头部肩部，上半身位置。被申请人调取了案发现场监控视频，根据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与第三人因装修退费事宜发生口角，申请人欲用手机拍摄第三人，第三人上前抢手机，申请人用手朝第三人面部及肩部打了三四拳。根据上

海某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沪润司鉴[2024]临检字第 104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第三人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属情节较轻。5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送达系争《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询问笔录、现场监控视频、辨认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不具备殴打他人的条件，被申请人未积极组织调解，且存在过度执法情形。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体资格。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受案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结合各方当事人的陈述、监控视频、鉴定意见书、辨认笔录等证据，能够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因该违法行为系因退费纠纷引发，且未使用工具、未造成轻微伤，综合案件前因后果，违法行为的影响结果等，属情节较轻。被申请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五百元，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关于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存在过度执法的主张，其并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实；关于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积极组织调解的主张，本案并非必须进行调解的治安案件，且调解也不是治安处罚案件的必经程序，故以上主张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的沪公闵（杜）行罚决字〔2024〕009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